

国家林业局办公室

关于退耕还林采伐问题的复函

办资字〔2012〕102号

湖北省林业厅：

《湖北省林业厅关于退耕还林采伐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鄂林退〔2011〕34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退耕还林条例》的规定，原政策补助期满后，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的前提下，报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，退耕还林者可以对其所有的林木申请采伐。

二、采伐要严格履行林木采伐审批程序，依法纳入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管理。依法确定采伐年龄，因地制宜选择采伐方式，不得大面积皆伐和超强度采伐，严禁借机复耕复垦。对乱砍滥伐、复耕复垦等破坏退耕还林成果的行为，要依法打击，严肃处理。

三、采伐后必须及时更新造林，确保林地性质不变。采伐生态公益林，造林更新必须确保生态公益林性质不变，确保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减少和区域生态功能不受影响。

四、采伐更新验收后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及时调整和更新退耕还林合同和有关档案资料，确保档案数据与实地情况一致。

五、国家实施退耕还林工程，最根本的目的是恢复和增加森林植被，改善生态状况，提高生态功能，促进退耕还林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鉴于目前退耕还林尚处在巩固成果的关键时期，你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一定要严格把握政策和程序，加强宣传、正确引导、强化监管，确保退耕还林成果的巩固和发展。

特此复函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

（注：本文同时抄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）